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後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 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准)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因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專門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前款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
- (三)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 確認關聯人名單,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和收購、兼併等重大投資活動;
- (七)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 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八)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彙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九)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十)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 否 遵 守 有 關 財 務 申 報 的《上 市 規 則》及 法 律 規 定 ;

(+-) 就上述第(+)項而言: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 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十二)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十三)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五)審閱公司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 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六)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七)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八)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 中提出的事宜;
- (十九)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之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二十)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二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官。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 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或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八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七)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撰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或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彙報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 最少每年一次;
- (五)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 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公司秘書應將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